

## 1.5 香港郵政署長的特權

郵政署條例賦予香港郵政署長在各地之間運送信件，以及執行所有如收信與派遞等附帶服務的特權，惟若干信件除外。

主要的例外信件包括：

- 托友人在旅途中代為送遞的信件；
- 由寄件人或收件人的僕人所僱信差所送遞的信件；
- 與運遞公司送遞的貨物有關的信件。這些信件屬免費送遞連同與信件有關的貨物一併派遞；及
- 內載新聞資料（即報章刊載的文章或圖片）的郵件。

不論是否免受香港郵政署長的特權所限制，任何人士不得收取各類信件以作運送或派遞用途，特別是運遞公司，不得運送信件。

任何人士如侵犯香港郵政署長的權力，均會受到懲處。